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2 月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济南华润中心 39 层 邮编：250014
电话：(86)0531-55698000 传真：(86) 0531-556981

目录

释义.....	4
正文.....	5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5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22】盈济南非诉字第 JN589 号

致：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软件”）委托，担任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做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3、本所律师获得了公司及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及相关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之内容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相关文件资料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合

法、有效；所有相关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签署业经合法、有效之授权。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非法律领域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本次发行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环球软件、发行人	指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暨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环球软件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即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金鑫投资	指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宝盈投资	指	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德润投资	指	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暂行办法》	指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前身为寿光环球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由寿光市工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成立。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潍坊市工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3575478160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发起人为金鑫投资、刘德永、张林、李涛、德润投资。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关于同意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381 号），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环球软件；证券代码：871907。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3575478160C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	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
法定代表人	刘德永
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5-23
营业期限	2011-05-23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咨询、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网络建设及维护，数据处理；计算机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推广；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网络设备；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文件、《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运作规范。

经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审议的不规范情形。2019年3月, 公司向关联方山东驼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 服务费不含税金额为17,185.34元。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4月26日、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并披露相关公告。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环球软件已补充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对不规范公司治理

理行为进行了有效纠正，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已纠正情形外，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情形。

3、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本次定向发行已通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已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非自然人投资者（合伙企业）。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说明书》、自挂牌以来披露的定期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6、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法定

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

根据环球软件提供的《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 2 名，即合伙企业宝盈投资和德润投资，均为原在册股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未新增股东，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环球软件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是指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15 日）在册股东。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

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2年2月21日，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已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对现有股东进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1.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2.发行人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经查，本次发行对象合伙企业宝盈投资及德润投资均符合上引规定，具体如下：

(1)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不存在股权代持；

(3) 均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载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上述“(1)、(2)、(3)”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二)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对象性质	拟认购股数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原在册股东
1	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81.00	663.16	现金	是
2	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09.00	257.24	现金	是
合计			390.00	920.40	-	-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宝盈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寿光市宝盈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C622C28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科技学院软件园孵化大厦 A 座 5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艳章
注册资本	11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1-26
营业期限	2016-01-26 至 2036-01-25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盈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立伟	25.00	22.73
2	王波	20.00	18.18
3	陈艳章	10.00	9.09
4	卜彩霞	10.00	9.09
5	孙兴善	5.00	4.55
6	刘增慧	5.00	4.55
7	郝俊堂	5.00	4.55
8	王学利	5.00	4.55
9	张伦	5.00	4.55
10	刘百强	3.00	2.73
11	曹杰	2.00	1.82
12	梁金昌	2.00	1.82
13	刘涵	2.00	1.82
14	李敏	2.00	1.82
15	刘旭启	2.00	1.82
16	刘家花	2.00	1.82

17	李磊	2.00	1.82
18	肖海晴	1.00	0.91
19	邱美宁	1.00	0.91
20	李化涛	1.00	0.91

宝盈投资系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根据该宝盈投资提供的证明材料,宝盈投资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圣城街证券营业部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2、德润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C62378B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寿光市文圣街南兴安路西 (科技学院软件园孵化大厦 A 座 515 号)
法定代表人	袁华婷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1-26
营业期限	2016-01-26 至 2036-01-25
登记状态	在营 (开业) 企业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德润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寇月君	30.00	30.00
2	刘德永	21.00	21.00
3	王国强	3.00	3.00
4	苏朋	3.00	3.00

5	袁华婷	3.00	3.00
6	李洪文	3.00	3.00
7	田松	2.00	2.00
8	袁超	2.00	2.00
9	杨义超	2.00	2.00
10	侯艳海	2.00	2.00
11	李明顺	2.00	2.00
12	张海磊	2.00	2.00
13	耿媛媛	2.00	2.00
14	周英波	2.00	2.00
15	于胜杰	2.00	2.00
16	郭彬海	2.00	2.00
17	房连国	2.00	2.00
18	刘增光	2.00	2.00
19	袁雪	2.00	2.00
20	孙敏	2.00	2.00
21	王纯海	2.00	2.00
22	王伟	1.00	1.00
23	杨振龙	1.00	1.00
24	张丽萍	1.00	1.00
25	赵亚男	1.00	1.00
26	刘来勇	1.00	1.00
27	张庆森	1.00	1.00
28	陈国亮	1.00	1.00

德润投资系公司挂牌时的股东，根据该德润投资提供的证明材料，德润投资已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寿光圣城街证券营业部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四) 参加对象与公司子公司订立劳动关系的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合计 49 人, 均为已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

参加对象陈艳章、袁华婷、张立伟、苏朋、张伦、李涛、王波、刘涵、袁超、李明顺、杨义超、李洪文、田松、刘百强、张永峰、崔艳清、王小英、杨琳、王海燕、张伟亮、李炳强、范克平、于一敏、赵圣浩、张庆森、张丽萍、于胜杰、郭彬海、袁雪、陈国亮、赵亚男、李敏、刘高磊、付利、王军伟、彭传曦、朱丽青、宋洋洋、陈磊杰、杨连浩、赵建、吴爱强、刘家花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参加对象梁金昌、耿媛媛、李爽已经与公司子公司山东农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参加对象王学利、张立伟、刘增慧已经与公司子公司环球沃华(北京)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五)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陈艳章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参加对象袁华婷系公司财务总监; 参加对象袁超系财务总监袁华婷配偶; 参加对象李涛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2 月 14 日, 金鑫投资通过与德润投资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以保证环球软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后, 其在股东大会中能够控制双方表决权, 以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 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 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 寿光市德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时按照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或在行使表决权时, 与金鑫投资保持一致。任何一方因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下, 另一方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自主行使表决权。一致行动期限为: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环球软件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 36 个月止。如果本协议有效期内, 其他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入股环球软件, 且入股的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与金鑫投资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1%, 则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终止。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环球软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员工持

股计划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通过；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通过；4.环球软件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毕。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其他参加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载体，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通过核查公司的《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对于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及无股权代持的声明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用于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均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有限合伙企业缴纳的款项（员工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发行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其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 董事会

经核查环球软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文件及环球软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 年 1 月 28 日，环球软件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3.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4. 《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5.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7.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9.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10.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11. 《关于对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12.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通知》、13《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等议案。其中，议案1、2、3、4、5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关联董事陈艳章、李涛已经依法回避表决；议案13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关联董事陈艳章、李涛、张林已经依法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2.监事会

经核查环球软件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文件及环球软件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年1月28日,环球软件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关于对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等议案。本次监事会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经核查环球软件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2-011),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1、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参与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拟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

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3、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监事会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审核意见。

3. 职工代表大会

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陈艳章、吴爱强、王波、张伦等合计16名职工代表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回避表决。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4. 股东大会

经核查环球软件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环球软件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年2月21日，环球软件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1.《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3.《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4.《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5.《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7.《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8.《募集资金管理办法》、9.《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10.《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11.《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12.《关于对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确认》。其中，议案1、2、3、4、5、11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关联股东李涛、宝盈投资、德润投资已经依法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的表决

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鑫投资持有环球软件 51%股份，系环球软件控股股东。金鑫投资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寿光国资局”）的全资子公司，故环球软件系国有控股企业。同时，公司系《暂行办法》规定的国有科技型企业。

《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当将激励方案及听取职工意见情况，先行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以下简称审核单位）批准。……地方国有企业相关材料，按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报同级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或机构批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以下材料报送审核单位备案：（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方案。（二）相关批准文件、股东（大）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报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批准，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已批复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据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批程序，并已获得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批同意。

2、发行对象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合伙企业宝盈投资及德润投资，不涉及国资、外资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并已经按照《暂行办法》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数量及认购金额、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发行前利润处置方案、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等内容作了约定，且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第（四）点的相关规定：

“挂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自行管理的，应当由公司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的股份（份额）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员工持

股计划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日常管理机制。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的，持股期限应在 12 个月以上，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可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出代表或设立相应机构，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 年内不得转让、捐赠，特殊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因本人提出离职或者个人原因被解聘、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退还本人。

（二）因公调离本企业的，取得的股权应当在半年内全部退回企业，其个人出资部分由企业按照上一年度审计后净资产计算与实际出资成本孰高的原则退还本人。

在职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企业收回激励股权。

根据《发行说明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5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的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环球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刘永军

经办律师: 孙焱 曹倩文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2022年2月25日

